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行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等事宜。

三、本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有关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根据本行章程规定，于股权登记日在本行授信逾期的股东，或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除本行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行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工作日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问题。股东提交的发言应包括股东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提案相关。提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

东发言。

八、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回答时间合计不超过 30 分钟。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九、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或“√”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两项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十一、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十二、请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十三、请妥善保管代表证并在进入会场时主动出示，无代表证者谢绝入场。

十四、本行董事会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时 间：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3 楼上海厅

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主 持：金煜董事长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审议提案

- 1、审议《关于选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提案》；
- 2、审议《关于选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提案》。

### 三、股东发言和集中回答问题

### 四、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 五、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投票表决

###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关于选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朱健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朱健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朱健，男，1971年6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专业，法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信息调研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信息调研处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办公室主任、机构二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党委委员、局长助理、副局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朱健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行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其任职资格须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任职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 关于选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贾锐军先生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贾锐军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贾锐军，男，1964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部长，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虹桥候机楼管理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机场集团虹桥国际机场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贾锐军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行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监事候选人提名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